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康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院生命信息与支持类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院生命信息与支持类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医疗机构;承建(承接)企业为(阿克苏康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2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602.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院生命信息与支持类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医疗机构;承建(承接)企业为(阿克苏康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2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602.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阿克苏康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生命信息与支持类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生命信息与支持类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医疗机构）；承建（承接）企业为（阿克苏嘉天昊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814.51万元，资产总额为26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克苏嘉天昊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1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生命信息与支持类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生命信息与支持类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万福康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856.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万福康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4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